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概覽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27.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減少10.6%或約人民幣3.3百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8.6百萬元)，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4.4百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0.4百萬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25元(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人民幣0.150元)。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本公司於回顧期的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批准。

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27,805	31,108
銷售成本		(20,259)	(23,366)
毛利		7,546	7,7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039	1,9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42)	(3,930)
行政開支		(26,935)	(22,286)
其他開支		(429)	(3,1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11	(2,454)	(7,91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5)	—
財務成本	5	(7,402)	(10,2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0)	(797)
除稅前虧損	6	(24,202)	(38,594)
所得稅	7	(341)	(1,832)
期內虧損		(24,543)	(40,426)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 期內虧損		(人民幣0.025元)	(人民幣0.150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526)	(40,384)
非控股權益	(17)	(42)

	<u>(24,543)</u>	<u>(40,426)</u>
--	-----------------	-----------------

期內虧損	(24,543)	(40,426)
------	----------	----------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4,543)</u>	<u>(40,426)</u>
----------	-----------------	-----------------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526)	(40,384)
非控股權益	(17)	(42)

	<u>(24,543)</u>	<u>(40,426)</u>
--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14,776	421,070
投資物業	9	18,345	18,586
使用權資產		266,192	271,357
無形資產		314,519	314,5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904	4,00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692	39,152
遞延稅項資產		206	1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56,634	1,068,849
流動資產			
存貨		19,220	18,7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6,013	24,9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8,911	122,135
受限制存款		639	6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76	100,956
流動資產總額		171,759	267,4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2,414	21,133
合約責任		11,299	5,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54,765	55,639
應付稅項		23,346	23,994
租賃負債		1,017	9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58,550	63,300
流動負債總額		171,391	170,950
流動資產淨額		368	96,5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7,002	1,165,359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78,620	274,510
遞延稅項負債		9,261	8,984
遞延收入	15	3,904	4,009
租賃負債		87	588
復墾撥備		21,247	20,6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3,119	308,699
資產淨額		843,883	856,66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7,769	166,551
儲備		572,530	597,056
		750,299	763,607
非控股權益		93,584	93,053
權益總額		843,883	856,660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2室。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碳酸鈣產品以及倉儲及物流服務。

2.1 編製基準

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的一致。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且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已售貨品扣除各種政府附加費後的銷售淨值。

本集團的收益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及碳酸鈣產品及物流服務，其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大理石石材產品	—	—	2,560	8.2
碳酸鈣產品	<u>26,856</u>	<u>96.6</u>	<u>28,312</u>	<u>91.0</u>
來自大理石產品的收益	<u>26,856</u>	<u>96.6</u>	<u>30,872</u>	<u>99.2</u>
物流及倉儲服務	<u>949</u>	<u>3.4</u>	<u>236</u>	<u>0.8</u>
總計	<u><u>27,805</u></u>	<u><u>100.0</u></u>	<u><u>31,108</u></u>	<u><u>100.0</u></u>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6,856	949	27,805
分部業績	(14,112)	(1,076)	(15,188)
對賬：			
利息收入			278
匯兌虧損淨額			(6)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7,3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923)</u>
除稅前虧損			<u><u>(24,202)</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0,872	236	31,108
分部業績	(18,791)	(1,792)	(20,583)
對賬：			
利息收入			7
匯兌虧損淨額			(676)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0,19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7,146)</u>
除稅前虧損			<u><u>(38,594)</u></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收益的外部客戶的地區位置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內*：		
中國內地	<u>27,805</u>	<u>31,108</u>
	<u>27,805</u>	<u>31,108</u>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江西省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珏石礦業」)、雅高石材(江西)有限公司(「雅高石材」)、上海珏頂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珏頂」)、雅高(盱眙)實業有限公司(「雅高盱眙」)、雅高珏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廈門珏奇」)及江西科越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科越」)的住所地。

於回顧期末，本集團之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347	3,836
客戶B	不適用*	4,137
客戶C	<u>6,859</u>	<u>不適用*</u>

* 相應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6)	278	7
政府補貼	1,583	1,806
因貸款重組豁免貸款本金及利息	8,071	—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105	105
雜項	2	13
	<u>10,039</u>	<u>1,931</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310	966
撥回復壑貼現	639	619
其他借款利息	5,414	8,611
租賃負債的利息	39	35
	<u>7,402</u>	<u>10,231</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9,492	23,36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酬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86	6,800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94	7,911
投資物業折舊	241	803
無形資產攤銷	—	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99	4,67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26	50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1)	2,454	7,91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5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18)	157	—
匯兌虧損淨額	6	676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4)	(278)	(7)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期內扣除	114	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98
遞延	227	(30)
回顧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341	1,832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內，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評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回顧期虧損人民幣24,52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40,426,000元)及於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75,386,273股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9,069,857股*經重列)。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概因此舉會減少每股虧損。

由於並無潛在尚未發行股份，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進行的供股重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7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和出售投資物業之已完成交易。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流動部分：</i>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購買工業產品		20,804	23,188
— 購買材料及供應品		11,584	12,426
— 服務費		6,666	3,895
託管資金	(a)	201	201
履約保證金		8	8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381	1,127
按金		2,300	2,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00	30,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108	51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56,100	56,100
其他應收款項		2,553	2,837
		<u>128,905</u>	<u>131,864</u>
減值撥備		<u>(9,994)</u>	<u>(9,729)</u>
		<u><u>118,911</u></u>	<u><u>122,135</u></u>
<i>非流動部分：</i>			
就以下項目之預付款項			
— 耕地佔用補償	(c)	3,904	4,009
		<u><u>3,904</u></u>	<u><u>4,009</u></u>

附註：

- (a) 結餘指向盱眙房屋局作出之按金，其就建設盱眙物流園的相關付款以託管方式持有。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 (c) 結餘指就佔用永豐礦耕地向當地機關預付的款項。預付款項將於採礦權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9,552	86,031
信貸虧損撥備	(63,539)	(61,085)
	<u>26,013</u>	<u>24,946</u>

客戶各自擁有最高賒賬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審核。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較為集中。本集團並無持有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譽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且無抵押。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0,951	19,156
一至三個月	1,955	3,053
三至六個月	1,954	2,291
六至十二個月	1,153	446
超過一年	—	—
	<u>26,013</u>	<u>24,94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年初	61,085	55,884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	—	(12,974)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6)	2,454	18,175
	<u>63,539</u>	<u>61,085</u>
於年末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22,414</u>	<u>21,133</u>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586	3,831
一至兩個月	1,481	1,766
兩至三個月	1,501	—
三個月以上	<u>15,846</u>	<u>15,536</u>
	<u>22,414</u>	<u>21,133</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本公司收取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三個月內結算。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		
除所得稅外的稅項	4,209	4,974
專業費用	10,042	11,633
工資及福利	16,597	15,5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36	138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825	16,962
— 購買採礦權	3,707	3,707
其他	<u>49</u>	<u>2,700</u>
	<u>54,765</u>	<u>55,639</u>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5,000	15,000
無抵押	15,000	15,000
有擔保	19,850	19,900
	<u>49,850</u>	<u>49,900</u>
實際年利率(%)	<u>4.56–6.80</u>	<u>4.56–6.80</u>
其他借款：		
無抵押	187,320	287,910
	<u>187,320</u>	<u>287,910</u>
實際年利率(%)	<u>1.00–24.00</u>	<u>1.00–24.00</u>
分析如下：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41,850	49,900
兩年內	–	–
三年內	8,000	–
	<u>49,850</u>	<u>49,900</u>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16,700	13,400
兩年內	33,288	38,588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7,332	235,922
	<u>187,320</u>	<u>287,910</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237,170	337,810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u>(58,550)</u>	<u>(63,300)</u>
非流動部分	<u>178,620</u>	<u>274,510</u>

15.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9

撥至損益賬

(10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04

16. 股本

股份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87,594,62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925,874,62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197,519

185,175

相當於約

人民幣
177,769元

人民幣
166,551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2,624,875

44,935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a)

46,000,000

8,314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617,249,750

113,3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25,874,625

166,551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c)

61,720,000

11,21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87,594,625

177,76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46,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1,640,000元，其中人民幣8,314,000元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3,326,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本年度，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617,249,75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完成，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51百萬元)。該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61,72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1,218,000元，全部計入股本，無餘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17.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統稱為「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確認任何以股權結算的開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18.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 Vigoroso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Vigoroso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Vigoroso集團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Vigoroso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的採礦勘探、加工及銷售。

所出售之Vigoroso集團於出售日期的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0
使用權資產	3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3
其他應付款項	<u>(2,250)</u>
出售負債淨額	(291)
非控股權益	<u>548</u>
總計	257
出售虧損	<u>(157)</u>
代價	<u><u>100</u></u>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u>(1,493)</u></u>

19.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總覽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仍然非常艱難及充滿挑戰。中國政府已嘗試實施若干不同政策及措施以刺激經濟及解決房地產行業的流動資金問題，但其最終成效仍存疑，因此，中國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經濟復甦弱於原先預期。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正在上升，對中國經濟增長缺乏信心的情緒似乎正在持續蔓延。新冠疫情過後經濟於二零二三年及回顧期間並未出現備受期待的強勁增長。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繼續採取低毛利策略以促進銷售及提高存貨週轉率，並繼續收緊客戶信貸政策及加強對賬齡較長的賬戶的收款力度，同時縮減及重組其大理石石材產品業務(銷售團隊、採礦勘探及大理石石材加工)，減緩其資本開支、資本承擔及預付款，直至經營環境變得更為明朗及穩定。

大理石及採礦及碳酸鈣業務

本集團之大理石石材產品業務為房地產建築行業供應鏈的一部分，而該行業在很大程度上尚未從疫情中完全恢復(本集團之整體業務亦是同樣)。回顧期內，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仍面臨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因此，大多數房地產開發商沒有開發新項目，而是把重點放在清理庫存、尋求新的再融資機遇及與現有債權人就債務重組進行磋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於回顧期內一直非常謹慎地經營其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大理石石材產品之任何收益，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房地產建築行業的市場需求非常疲軟，以及本集團縮減及重組大理石石材產品業務(銷售團隊、採礦勘探及大理石石材加工)及實施收緊信貸政策。

除大理石業務外，大理石下游的碳酸鈣業務亦面對類似情況。儘管如此，碳酸鈣業務為本集團收益貢獻合共約人民幣26.9百萬元，相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8.3百萬元。

駁回採礦權證重續申請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擁有80%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利川市荷花建材有限公司(「**荷花建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接獲湖北省利川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利川市自然資源局**」)通知，利川市自然資源局決定拒絕利川礦的開採許可證續期申請。因此，荷花建材須撤銷利川礦的採礦權，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165.5百萬元。荷花建材管理層已尋求法律意見，並試圖與利川市自然資源局聯繫，以撤銷其決定，但並未如願。本集團最終於回顧期內出售其於荷花建材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江西省珪石(吉安)礦業有限公司(「**吉安礦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接獲江西省永豐縣自然資源局(「**永豐縣自然資源局**」)通知，永豐縣自然資源局決定拒絕張溪礦的開採許可證續期申請。因此，吉安礦業須撤銷張溪礦的採礦權，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116.6百萬元。吉安礦業管理層已尋求法律意見，並試圖與永豐縣自然資源局聯繫，以撤銷其決定，但並未如願。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尋求潛在買家收購其於吉安礦的股權。

商品貿易業務

中美兩大巨型經濟體於貿易戰後關係惡化，為商業世界增添龐大不確定性及風險。基於自二零二零年起，在如此營商氣候下，本集團決定暫停任何進一步商品貿易交易，直至交易活動回復可控。因此，本集團該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及二零二三年同期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倉儲物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中旬，經檢討倉庫物流分部的經營環境及其經營表現後，本集團決定放棄此業務分部，以集中更多資源於核心業務分部。自此，管理層一直與潛在買家討論出售整間廠房。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之爆發，就出售事項進行的磋商以及潛在買家進行的盡職調查出現了一定的延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出售事項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管理層認為，由於市況不佳，與潛在買家就出售事項達成最終協議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倉儲物流業務之資產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由於經濟不確定因素，潛在買家決定不再繼續磋商。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倉儲物流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9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0.24百萬元增加296%。本集團仍致力於原有出售計劃，並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買家。如有進展，將作進一步公告。

資源量及儲量

德江礦

我們的德江礦位於中國貴州省德江鎮官家墳。下表概述有關德江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貴州德江三鑫石材有限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252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許可採礦量	每年30,000立方米

貴州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0.55百萬元，為期三年半。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標準估計的德江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控制	1.3
推斷	0.8
總計	2.1

於回顧期，本集團並未對德江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永豐礦

我們的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通過一條72公里長的縣級公路與新建高速公路的永豐出口連接，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永豐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江西省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1.3341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三零年六月五日
許可採礦量	每年1,100,000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局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為期30年。於二零一九年，採礦權價款已悉數付清。我們取得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初步為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且進一步續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第一個採礦許可證的簽發之日起最多延長30年。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已獲得經續期的正式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十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五日止。經允許的年產量由0.25百萬立方米擴大至1.1百萬立方米。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JORC**準則」)估計的永豐礦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51.2
控制	46.6
推斷	8.8
總計	106.6
儲量	百萬立方米
證實	23.0
概略	21.0
總計	44.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永豐礦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經計及永豐礦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扣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進行的一般日常採礦活動過程中的開採量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誠如上文所披露)的永豐礦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根據JORC準則的資源量及儲量為基準，即就於各上述日期達致該等估計所用的報告標準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用於估計礦產資源量的方法及估計本公司的資源量及儲量所用的參數均為相同。

於回顧期，本集團並無就永豐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二三年：230立方米)。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7.8百萬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10.6%或約人民幣3.3百萬元。碳酸鈣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6.6%或約人民幣26.9百萬元。

產品分類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分類的銷售明細及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理石石材產品	—	—	2,560	8.2
碳酸鈣產品	<u>26,856</u>	<u>96.6</u>	<u>28,312</u>	<u>91.0</u>
來自大理石產品的收益	26,856	96.6	30,872	99.2
倉儲物流	<u>949</u>	<u>3.4</u>	<u>236</u>	<u>0.8</u>
總計	<u>27,805</u>	<u>100.0</u>	<u>31,108</u>	<u>100.0</u>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包括碳酸鈣產品成本人民幣19.6百萬元，佔銷售總成本約96.5%。碳酸鈣產品成本之比例與其收益貢獻之比例一致。

毛利與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回顧期內，毛利率約為27.1%，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毛利率約為24.9%。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銷售毛利率較二零二三年略有改善，此乃由於回顧期內碳酸鈣產品(其毛利率一般較大理石石材產品高)的銷售比例由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的91.0%增加至96.6%。

其他收入與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源自因貸款重組而豁免貸款本金及利息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8.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無)及政府補助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酬、差旅費、廣告費和運輸成本，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佔回顧期收入約13.8%，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9百萬元，佔二零二三年同期收入約12.6%。回顧期銷售及分銷開支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辦公室租金開支、顧問諮詢費、其他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佔回顧期收入約96.9%。二零二三年同期總體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佔二零二三年同期收入約71.6%。回顧期的總體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對數名員工進行臨時薪金調整；及(ii)就評估及改善本集團軟件系統所產生的顧問費。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財務成本從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至回顧期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整體貸款水平降低所致。

減值虧損

回顧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同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營商環境相對惡劣及房地產建築行業客戶出現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所致。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能而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204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05名)。於回顧期，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百萬元)。結合本集團戰略目標、經營業績及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團隊人員與其他僱員在此過程中所做出的努力及貢獻，為肯定其重要價值，激勵更好發揮能力與專長，進而保障公司的穩健快速發展和長短期目標的達成，薪酬水平結合市場情況及相應的資歷能力，按不同比例做了調整，回顧期的僱員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因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對數名員工進行臨時薪金調整而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優點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個別人士。本集團根據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在內)的個人表現及現時市場酬金指標釐定薪酬福利。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

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於回顧期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淨虧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回顧期內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所致：(i)財務成本減少；(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少；(iii)其他收入與收益增加；及(iv)行政開支增加。

淨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6.5百萬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是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1.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流動比率的下降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減少至回顧期末的人民幣7.0百萬元。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人民幣237.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7.8百萬元)。於回顧期內，借款減少淨額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淨負債(總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總負債的定義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不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計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7.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6%)。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987,594,625股。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0.20港元發行61,72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完成後，本公司已收到所得款項總額12.3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i) 認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發行的61,720,000股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預期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之任何相關業務投資機會。

股份認購自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完成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2.24
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
薪酬開支	2.57
專業費用	1.85
日常營運開支	3.05
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資金總額	10.3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餘下未使用結餘	1.89

餘下未使用結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悉數使用。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供股發行617,249,750股供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10.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11.1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4.10百萬港元用作薪酬開支、約4.10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原材料、約2.05百萬港元用作專業費用及0.90百萬港元用作日常營運開支。

供股自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完成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 回顧期 已動用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00	10.00	100.00	—
一般營運資金：				
—薪酬開支	4.10	3.34	0.76	—
—購買原材料	4.10	—	4.10	—
—專業費用	2.05	0.41	1.64	—
—日常營運開支	0.90	0.23	0.67	—
總計	<u>121.15</u>	<u>13.98</u>	<u>107.17</u>	<u>—</u>

資本開支

本集團維持及增加銷售及溢利的能力，取決於持續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用於購買採礦權、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期，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為人民幣1.7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了若干於銀行的現金以港元計。據此，本集團已限制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董事會預期任何外匯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

回顧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1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

根據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享有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規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前景

展望未來，中國以及全球經濟仍然不確定和充滿挑戰，特別是，中美關係日益緊張及俄烏戰爭仍為商業世界帶來憂慮。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事項，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並為應對不斷演變的營商環境採納其業務計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任何項目或業務，並改善／降低總體債務水平。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遵守其中的守則條文。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顧偉文先生調任及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而伍晶女士則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於伍女士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後，伍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目前急速發展及進一步擴充其下游業務，董事會需要顧先生擔任副主席工作的經驗，且董事會相信，顧先生及伍女士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加上管理層的支持，將增強一貫雄厚的領導實力，故對伍女士同時委以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的職務將有助高效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近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慣例。

違反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回顧期內，並無違反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月群女士(作為主席)、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已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業績公告及本公司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萬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